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玻璃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知會中國玻璃董事會，其有意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9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須為(i)繳足股款；(ii)不涉及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將自股份要約價扣除。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份面值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現金54,499.22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將自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以下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 **要約價值**

根據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本公司已刊發資料，本公司有 1,810,147,058 股已發行股份。除 (i) 30,060,000 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25 港元認購合共 30,06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 本金總額為 2,500,000 美元可轉換為 15,138,671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 0.9 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原因而發行），股份要約將涉及 1,810,147,058 股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18,968,000 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 1,629.1 百萬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30,06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並假設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3,006.0港元。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高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3.6百萬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悉數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42.8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55,345,729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8,968,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669.8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669.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i)要約人本身之資源；及(ii)星展銀行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力高企業融資及星展亞洲融資（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如適用）。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 信義玻璃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要約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落實要約將構成信義玻璃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警告

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知會中國玻璃董事會，其有意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須為 (i) 繳足股款；(ii) 不涉及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iii) 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將自股份要約價扣除。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份面值 1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現金 54,499.22 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將自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且不適用於要約結束前贖回或轉換或已贖回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於本公告日期後獲轉換及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54,499.22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以下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將於其後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折讓約1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16港元折讓約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33港元溢價約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6港元溢價約43.8%；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24元(相當於約1.45港元)折讓約37.9%；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08元(相當於約1.26港元)折讓約28.6%。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每股股份1.12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0.345港元。



## 要約價值

根據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本公司已刊發資料，本公司有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除(i) 30,06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可轉換為15,138,67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原因而發行)，股份要約將涉及1,810,147,058股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629.1百萬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30,06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並假設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3,006.0港元。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高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3.6百萬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悉數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42.8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55,345,729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8,968,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669.8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669.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i)要約人本身之資源；及(ii)星展銀行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力高企業融資及星展亞洲融資(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 要約條件

### 股份要約條件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有關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1%投票權；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惟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導致之任何事宜除外；
- iii.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百慕達的有關當局概無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定或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

響的上述項目或事件除外)，具體而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決定不再對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允許要約繼續進行或要約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項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就要約的審查而言已屆滿)按要約人合理接納的條款被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視為已通過；

- v. 概無發生或已發生屬違約事件的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有權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貸款人表示將於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申索違約事件；及
- vi.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上文第(iii)及(iv)項條件的一部分，股份要約須待取得反壟斷審批後方可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要約亦須待取得反壟斷審批後方告完成，此乃由於在未首先取得反壟斷審批之情況下完成要約將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要約人預期，反壟斷審批一般於提交備案日期起計約二至四個月內可供查閱，惟須視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按個別情況進行的合併控制審查程序而定。

經考慮本公司於其年報刊載的公開資料後，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就收購而言，將無需其他監管審批(包括其他海外政府的合併控制審批)。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整體或部分)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iii)及(iv)不得豁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概不知悉上文條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是否存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要約人另行延長及公佈)，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告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截止日期將為自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取得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按(i)可換股債券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分別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代表接納股東及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適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要求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要約。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有關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收取要約文件或載有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的任何安排將載於進一步公告。



## 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4、5)	272,926,000	15.1	272,926,000	14.7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4、5)	104,750,740	5.8	104,750,740	5.6
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5,000,000	1.9	35,000,000	1.9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416,424,621	23.0	416,424,621	22.4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7)	152,000,000	8.4	152,000,000	8.2
崔向東先生 (附註8)	14,732,000	0.8	19,532,000	1.1
周誠先生 (附註8)	22,672,633	1.3	22,672,633	1.2
呂國先生 (附註8)	6,962,096	0.4	6,962,096	0.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	18,968,000	1.0	18,968,000	1.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25,260,000	1.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138,671	0.8
其他公眾股東	765,710,968	42.3	765,710,968	41.3
總計	1,810,147,058	100	1,855,345,729	100

附註：

1.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60%，並由 Right Lane Limited 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及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60%，並由 Right Lane Limited 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及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 Right Lan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Right Lane Limited 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8. 作為本公司董事。
9.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18,968,000 股股份由 (i)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為信義玻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其中 800,000 股股份；(i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信義玻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持有其中 17,768,000 股股份；(iii) 董清波先生 (為信義玻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持有其中 100,000 股股份；及 (iv) 吳銀河先生 (為信義玻璃主席非執行董事) 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持有其中 300,000 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該等 18,968,000 股股份須受股份要約的約束。
10. 星展亞洲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星展亞洲融資及持有股份的星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5) 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之股份 (或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購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資料屬重大，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股份 (或有關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購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或股份投票權之陳述，須受星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 (如有) 所規限。星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於該等領域之技術上佔據領先地位。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17,725	2,369,230	1,173,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34	89,428	(239,2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4,074	72,704	(277,30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6.9百萬元。

## 要約人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信義玻璃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受控制法團。信義玻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信義玻璃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儘管浮法玻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下滑，信義玻璃對浮法玻璃市場的未來及其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信義玻璃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及時策略性擴充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以及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興建具備精簡生產流程的新生產綜合工業園，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信義玻璃認為，收購本集團可透過於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擴大浮法玻璃的產能及信義玻璃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增加信義玻璃的市場份額。此外，信義玻璃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省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固定成本，提升信義玻璃及本集團的整體規模經濟效益。

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i)股份的現行股價；(ii)浮法玻璃行業的前景；及(iii)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而釐定。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為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要約人可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中國玻璃董事會的新成員，前提是該委任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中國玻璃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中國玻璃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有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i)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按介乎每股股份0.38港元至0.4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800,000股股份；(ii)董清波先生(為信義玻璃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100,000股股份；及(iii)吳銀河先生(為信義玻璃之非執行董事)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按介乎每股股份0.74港元至0.78港元之價格購買之30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

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股份及要約人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ii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信義玻璃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5%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



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如適用)。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 信義玻璃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要約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落實要約將構成信義玻璃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信義玻璃、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 警告

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反壟斷審批」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正式通知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就該等文件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取得批准或視同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國玻璃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其營運獨立於星展亞洲融資進行的任何收購活動，並設有適當的中國牆及合規程序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星展銀行向要約人授出合共1,900百萬港元之融資，以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指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能經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當局」	指	指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關、機構、代理機構、審裁處、法庭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董清波先生。

信義玻璃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本公司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刊登。